

证券代码：832375

证券简称：宝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公司多方综合考虑及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2018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18-001)。

2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注册号：913200000831585821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04 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余瑞玉、狄云龙、荆建明、汤加全、虞丽新、郭澳、骆竞、宋朝晖、吴梅生、谈建忠、陆以平、陈惠珍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，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日